

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青环责改〔2025〕0631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青岛祥盛机车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仙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4553964686D

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西铁社区

违法行为发生地：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西铁工业园 1 号

2025 年 11 月 5 日、11 月 6 日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你（单位）位于城阳区惜福镇西铁工业园 1 号生产厂区，在 11 月 5 日现场检查时在未密闭空间内正常生产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橡胶-滤胶-开炼-挤管-打孔-接头-硫化，密炼和滤胶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后，与硫化废气一起水冷降温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，硫化车间正常生产但东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未运行，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证据材料：2025 年 11 月 5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青岛祥盛机车配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、2025 年 11 月 5 日执法人员作出的一份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及 2025 年 11 月 6 日执法人员作出的一份调查询问笔录。证

明对象：检查时，该公司在未密闭空间内正常生产，硫化车间东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按照规定使用。

2、证据材料：2025 年 11 月 5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证明对象：你单位合法存在，并授权受委托人处理生态环境事宜；

3、证据材料：2025 年 11 月 5 日执法人员调取的环评资料，证明对象：你单位依法办理了环评手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7 日内完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，确保污染

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三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，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。排污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三项规定行为，受到罚款处罚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、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青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(06)
3702001858304